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0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和销售与厦华电子相同产品和业务,不存在与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更充分保障厦华电子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厦华电子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包括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05-12-19;期限: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6.96亿元,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两大股东承诺,定向增发完成后,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两大股东承诺,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 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大股东承诺,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2012-8-30;期限: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6.96亿元,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两大股东承诺,定向增发完成后,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两大股东承诺,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 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大股东承诺,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2012-8-30;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 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与并购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6个月(2013-11-26至2014-5-25)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6-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承诺时间:2013-11-6;期限:6个月(2013-11-26至2014-5-25)	是	是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0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及中储股份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中储股份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

(1)关于不改变标的资产之上业务和资产的承诺

中储股份作为标的资产之上业务和资产的所有者,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改变标的资产(16宗土地)之上的业务或资产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股份按照承诺履行。

(2)关于解决目前上市公司占用土地和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中储股份目前占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中储股份与中储总公司一同就解决相关瑕疵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①土地租赁瑕疵问题

目前上市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占有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298.74万平米土地使用权,共涉及26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本次标的资产16宗土地使用权145.77万平米,其余10宗土地使用权152.97万平米)。其中,由于特殊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中储总公司以10宗国有划拨地(面积152.97万平米)出租给上市公司存在瑕疵,占上市公司土地使用面积的25.98%。

上市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的方式将上述剩余10宗土地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土地租赁瑕疵的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股份及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②房产权证瑕疵问题

上述26宗土地地上资产及业务均已通过上市公司2005年购买资产和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置入,由于26宗土地未置入上市公司导致房地不合一,造成房产存在证载权利人(中储总公司)与实际所有人(中储股份)不一致的瑕疵和新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此部分瑕疵房产面积总计62.47万平米,占上市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31.23%。其中本次标的资产16宗土地之上的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63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9.23万平米,共计31.86万平米,占上市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93%;其他10宗土地之上的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96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7.65万平米,共计30.61万平米,占上市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30%。

解决措施和期限:上市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在本次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成后一年内,将及时办理完成本次16宗土地之上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

对于剩余10宗土地之上的房屋权证瑕疵问题,将在未来10宗土地置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上市公司已完成16宗土地之上部分房产证的办理工作,剩余部分因原始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尚未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中。中储总公司和上市公司均认可相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的事实,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中储总公司在中储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

(1)对于相关土地可能被收储给予上市公司差额补偿的承诺

本次标的资产中西安市西未国用(2008出)第718号宗地已被拟纳入西安市土地收购储备范围,西安市西新国用(2006出)第880号和西未国用(2006出)第881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设置了政府优先购买权。如果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土地被收储,可能出现政府的土地收储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一致的情况,对中储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储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果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储,其土地收储价格低于本次土地评估价值,中储总公司愿将其差额补偿予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2)关于如果标的资产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的情况将予以补缴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在标的资产由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过程中,承担了土地出让金等各种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如果存在续缴或追缴等其他情况,中储总公司承诺将作为责任承担方缴纳相关税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储总公司作为中储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中储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对中储股份拥有控股权,是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作为中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中储股份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中储股份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中储股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储总公司与交易后的中储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储总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储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储总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储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储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储总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储总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储股份的资金、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对于中储总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储总公司提出以下解决措施并承诺:

"1、中储总公司以上市公司作为物流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置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终止等方式)处理所属物流相关资产业务,以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中储总公司与上市公司实行差别化贸易策略,即目前及将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贸易品种业务,并督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5)关于上市公司在完善股利分配政策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提出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补充修改意见:即增加"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条款,并承诺在将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补充修正案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6)关于解决目前上市公司占用土地和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

内容请见"1、中储股份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2)关于解决目前上市公司占用土地和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

(7)对于标的资产可能出现的减值予以差额补齐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10年内,置入资产(16宗土地)如果出现被政府收储或再次转让,收储价格或转让价格低于置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情况,将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补齐差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8)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的承诺

中储总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发行结束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该股票在锁定期内。

3、中储总公司在中储股份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2007年,中储股份通过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六家企业权益及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中储总公司承诺:对上述企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如果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损失,由中储总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中储总公司按照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止2013年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年10月作出,本承诺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作出,本承诺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年10月作出,本承诺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年11月作出,本承诺于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1月作出,本承诺于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亮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年11月作出,本承诺于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 海亮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1月作出,本承诺于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 海亮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海亮金属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1月作出,本承诺于2013年11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3年10月	长期	相关分红政策已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红平、区国辉均分别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严格遵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8年4月25日,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临沧飞翔目前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临沧飞翔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除本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临沧飞翔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临沧飞翔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临沧飞翔与此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2、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

(2)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包文东/吴开惠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包文东/吴开惠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予以配合。

3、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其的经营范围,现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红平、区国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吴红平、区国辉承诺目前未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吴红平、区国辉本人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未发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0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3年5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临沧鑫翔")。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3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出资1000万元,临沧鑫翔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完成了对临沧鑫翔剩余1000万元的出资,临沧鑫翔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902100014169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正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锗原料的收购、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环保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4-00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2011年12月10日临2011-19号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就此项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补偿承诺:

在本公司受让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后2年内不能收回该标的公司截止2011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全部应收账款(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和其他应收款(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壹分)的,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不能收回款项部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标的公司。承诺日为2011年11月25日,承诺履行期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收回467.96万元,尚有173.29万元未收回。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承诺相关各方沟通协调,力争在承诺履行期内使承诺得以全面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3年9月底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的承诺函,为支持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萧山国资承诺,其持有的杭齿前进180,056,250股限售股于2013年10月11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即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锁定期内,萧山国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营团队持股人的承诺:

公司8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遵守杭齿集团《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有关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